

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

研究/實習同意書

本人同意至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從事_____研究/實習/服務性志工，並同意下列各項辦法：

1. 研究/實習/服務部門：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
2. 研究/實習/服務倫理：
 - 1) 遵守社會工作、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。
 - 2) 遵守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有關規定。
3. 研究/實習/服務評核：
 - 1) 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 - 2) 考核項目：
 - A.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。
 - B. 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 - C.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以及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。
 - D. 人格成熟度：個人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，以及與他人協同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
 - E. 對組織方向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 - F. 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。
4. 實習/服務規範：
 - 1) 本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實習/服務期間所作之相關研究及記錄資料，他日彙整為書寫論文或報告資料時，於口試或發表前須經過姊妹會同意；若提出之論述與觀點與姊妹會有所不同時，姊妹會得於文末加註說明。
 - 2) 本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實習/服務期間，透過授課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書面資料、個案會談記錄及其相關方法所得知之各項訊息，在實習/服務期間及結束後，未經姊妹會同意或授權，不得對外公佈；如違反此項規定而有損姊妹會之權利者，願意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理事長：

研究調查委員會召委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